

事故原因	理賠申請文件 員工本人	南山人壽	凱基人壽	安達產物
疾病身故	1.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正本 (南山/凱基) 。 2.被保險人死亡診斷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正本。 3.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申請之正本文件)。 4.受益人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申請之正本文件，如第3.項含全戶資料可免提供)。 5.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請檢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 6.在職證明。 7.聲明書正本(詳備註)。	✓	✓	--
重大疾病	1.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正本 (南山/凱基) 。 2.特定重大疾病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3.在職證明。 4.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含於理賠申請書中)。	✓	✓	--
意外身故	1.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正本 (南山/凱基) 。 * 海外治公期間請加填安達申請書 2.被保險人死亡診斷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正本。 3.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申請之正本文件)。 4.受益人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申請之正本文件，如第3.項含全戶資料可免提供)。 5.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請檢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 6.意外死亡案件，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並請告知警方處理單位及處理之警員姓名。 7.在職證明。 8.聲明書正本(詳備註)。	✓	✓	✓
意外失能	1.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正本 (南山/凱基) 。 * 海外治公期間請加填安達申請書 2.失能診斷證明書正本。 3.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4.截肢或缺損者需檢附X光片。 5.在職證明。 6.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含於理賠申請書中)。	✓	✓	✓
意外醫療	1.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正本(南山)。 * 海外治公期間請加填安達申請書 2.診斷證明書正本。 3.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 4.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含於理賠申請書中)。	✓	--	✓
住院醫療	1.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正本(南山)。 2.住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3.如為癌症事故，請另檢附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血液學檢驗報告書正本。 4.申請骨折未住院津貼者，另檢附X光片。 5.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含於理賠申請書中)。 * 海外治公期間請加填安達申請書，並提供住院期間之醫療收據正本。	✓	--	✓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 (限治公期間)	1.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正本(安達)。 2.門診診斷證明書正本或診療本正本。 3.門診醫療收據正本。 4.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含於理賠申請書中)。	--	--	✓
癌症醫療	1.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正本(南山)。 2.住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3.初次罹患癌症，請另檢附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血液學檢驗報告書正本。 4.在職證明。 5.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含於理賠申請書中)。	✓	--	--
*備註：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請另加填下文件：				
1.所有同一順位受益人請填寫同一份聲明書。 2.請填寫南山人壽聲明書暨受益人系統表及凱基人壽繼承系統表。 3.所有同一順位受益人請統一指定保險金給付方式。		✓	✓	--
*所有理賠申請之給付與否，應檢具正式文件經保險公司審核為準，保險公司依個別事故原因必要時仍得要求相關證明文件或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相關就醫資料。				
*前述醫療險已優先向健保局申請核付者，理賠文件另約定如下：				
*外籍被保險人理賠申請文件應另提供在台居留證(含英文姓名及國籍)				
*以上各項保險由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承保，保險公司間無連帶責任，各保險公司依承保金額與承保比例負給付之責；待主辦保險公司核定完成後，其它保險公司預計於七~十個工作天內給付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有關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規定，提出理賠申請時，請填寫『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身故件除外)。				